

歐盟確立電子電氣設備六種有毒有害物質最大限量

來源出處：翻譯：童曉明 加入時間：2005-9-23 9:51:22

歐盟委員會於2005年8月18日在布魯塞爾通過了2005/618/EC決議，該決議對2002年頒布的「在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有毒有害物質指令(2002/95/EC)」進行了補充，明確規定了電子電氣設備中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和多溴聯苯醚的最大允許含量為0.1%(1000ppm)，鎘為0.01%(100ppm)，此限值的出台為判定整機、元器件等產品是否符合ROHS指令(2002/95/EC)提供了法定依據。

歐盟委員會的2005/8/18決定

為建立電氣和電子設備中某些有害物質最大濃度值而修訂歐盟議會和政務會的2002/95/EC指令

修訂文件號C(2005) 3143) (2005/618/EC)

歐盟委員會注意到歐盟議會和理事會的2003/1/27關於在電氣和電子設備(1)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最大濃度值的2002/95/EC指令，特別是其中的條款5(1)(a)，

鑒於：

(1) 既然很明顯，在某些場合下不可能達到重金屬和阻燃劑的總含量而有可能耐受材料中一定濃度值的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PBB)或多溴苯醚(PBDE)；

(2) 建議的最大濃度值是基於現有的歐共體化學法令，並考慮最適於確保高水平的保護。

(3) 依照第5(2)條，歐盟委員會與電氣和電子設備製造商、重複利用者、處理操作人員、環境組織及其職工、消費者協會商議情況，並考慮到轉寄給按1975年7月15日的75/442/EEC關於廢棄物(2)的理事會指令的第18條所建立的委員會的意見；

(4) 歐盟委員會曾提交一個量度標準，就本決定的規定，於2004/6/10在按75/442/EEC關於廢棄物指令的第18條建立的委員會內部投票表決。同意這個量度標準的有資格的投票數沒有超過一半，從而，按照75/442/EEC指令的第18條所規定的程序，於2004/9/23將建議的量度標準提交給理事會供理事會作決定。自2002/95/EC指令的7(2)條規定的投票期截止日以來，理事會既沒有採納該建議的量度標準，也沒有表示它對符合1999/6/28的1999/468/EC理事會決定的第5(6)條的量度標準建議的反對，因此，為執行授予歐盟委員會(3)的權利而放棄了該程序，歐盟委員會宜採用這個量度標準。

此決定已被正式採納：

第1條：

在2002/95/EC指令的附錄中增加以下註釋：

「對於5(1)(a)的目的，應允許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PBB)或多溴苯醚

(PBDE)同類材料的最大濃度值為重量的 0,1 %，鎘同類材料的最大濃度值為重量的 0,01 %」。

第 2 條：

該決定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 3 條：

該決定適用於成員國。

布魯塞爾 2005 年 8 月 18